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2339

年報

2019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董事簡介
7	集團架構
8	主席報告書
11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18	企業管治報告
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0	董事會報告書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經審核財務報表
86	綜合損益表
87	綜合全面收益表
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94	財務報表附註
184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蔣運安(主席)
陳舟平(董事總經理)
Thomas P Gold(執行董事)
李志(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柏林(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蔣運安(主席)
陳舟平
Thomas P Gold

審核委員會

譚競正(主席)
葉健民
陳柏林

提名委員會

蔣運安(主席)
李志
譚競正
葉健民
陳柏林

薪酬委員會

葉健民(主席)
蔣運安
譚競正
陳柏林

公司秘書

鄭鎮昇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0樓1005-06室

股份代號

2339

網址

www.bwi-intl.com.hk

董事簡介

蔣運安先生，年五十八歲，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彼持有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商管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彼由二零一六年九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蔣先生現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鋼總公司）（「首鋼集團」）。其後，蔣先生曾於首鋼集團之集團公司擔任多個高層職位。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為首鋼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董事，現為京西重工之總裁。彼亦為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京西重工（香港）」）之董事。首鋼集團、京西重工及京西重工（香港）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蔣先生在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蔣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蔣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蔣先生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起至今自願不收取集團任何薪金。

陳舟平先生，年五十四歲，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首鋼集團，曾在首鋼集團之集團公司擔任多個高層職位。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首鋼集團附屬公司京西重工之董事。彼亦為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西重工（香港）以及京西重工若干其他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首鋼集團、京西重工及京西重工（香港）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曾擔任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曾擔任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之董事。首長國際及首鋼資源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曾擔任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彼於鋼鐵業、工程設計、人力資源及管理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簡介

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陳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陳先生之薪金均為每年2,136,000港元。該薪金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表現及陳先生個人表現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Thomas P Gold先生，年六十一歲，一九八一年畢業於美國通用汽車學院（現稱凱特林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Gold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一九八一年起，Gold先生分別在通用汽車、Delphi Corporation和京西重工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京西重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於一九八一至一九九零年期間，Gold先生在通用汽車抗震設備部擔任產品開發工程師和主管。一九九零至一九九二年，Gold先生在通用汽車制動零部件部擔任生產總管。一九九二至一九九八年，Gold先生在通用汽車抗震設備部出任生產工程經理，其後擔任生產運營經理。一九九八至二零零八年，Gold先生在Delphi Energy and Chassis Systems擔任全球產品線執行總監，在底盤業務單元內負責多個產品線，包括電子懸架、抗震設備、底盤零部件和Liteflex彈簧。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二年，Gold先生出任為京西重工全球採購總監，負責全球六個工廠和三個技術中心的直接及間接採購。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五年，Gold先生擔任京西重工助理總裁兼全球採購總監。Gold先生現為京西重工運營副總裁，亦於京西重工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Gold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Gold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Gold先生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起至今自願不收取集團任何薪金。

董事簡介

李志先生，年五十五歲，高級經濟師。彼持有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六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在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擔任多個高層職位，並於一九九九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曾為中國北京房山區的多個當地政府部門工作。李先生為京西重工之副董事長，亦為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西重工(香港)之董事。京西重工及京西重工(香港)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李先生於機械工程、企業經營管理以及政府經濟計劃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可予續約。根據該委聘書，李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李先生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起自願不收取集團任何董事袍金。

譚競正先生，年七十歲，持有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商學士學位。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前稱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譚先生亦出任若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即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及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譚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譚先生之董事袍金均為每年24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譚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簡介

葉健民先生，年七十三歲，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為首長四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執業律師、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司法部委任之委托公證人。彼於法律界有豐富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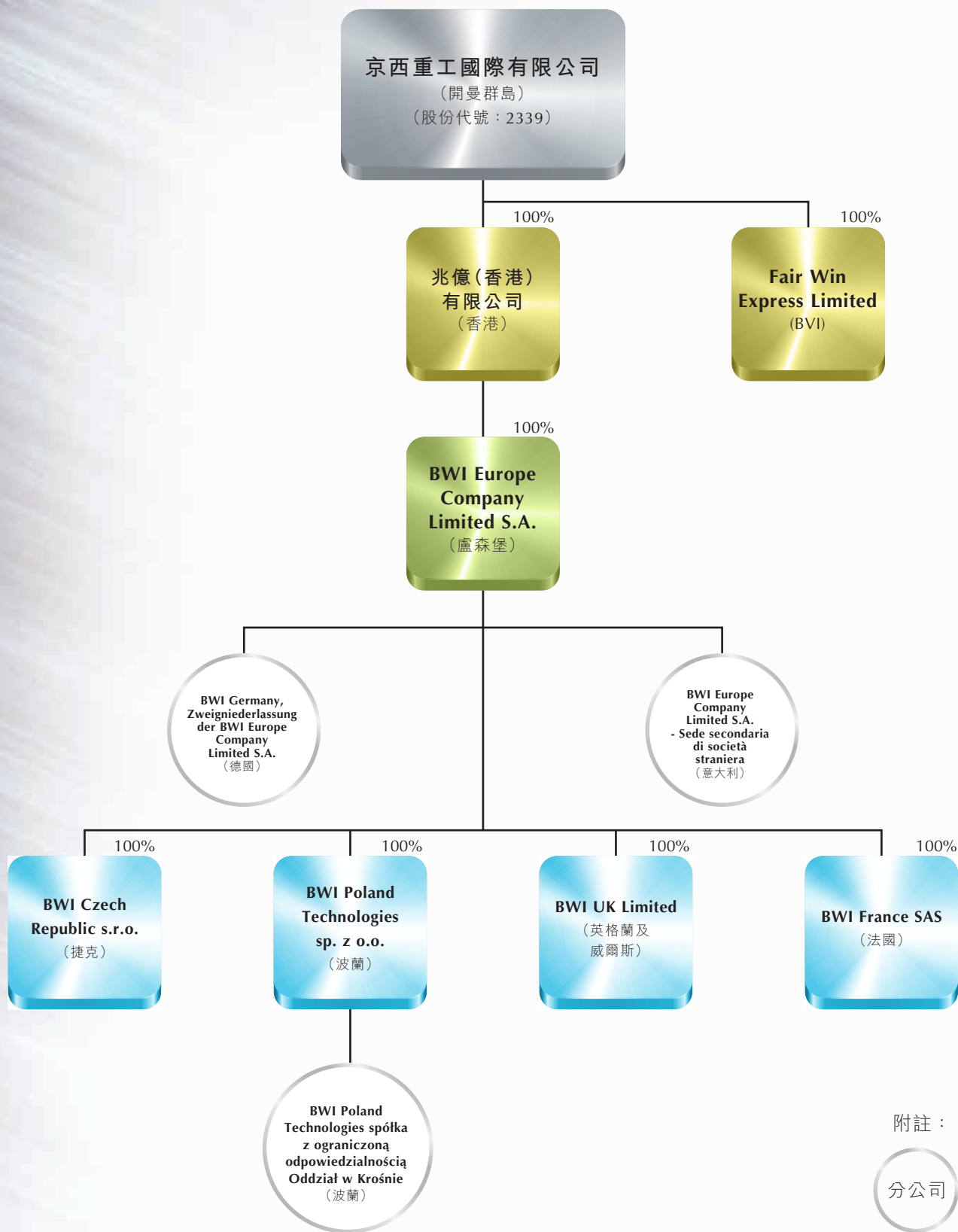
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葉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葉先生之董事袍金均為每年24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葉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陳柏林先生，年七十一歲。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首鋼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一家於珠江三角洲西部從事國際貨櫃船務代理商之私人公司擔任顧問。彼亦為一間從事雜貨貿易和批發之私人公司陳啓榮昆仲有限公司的合夥人。陳先生於香港、澳門和美國加州國際銀行界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陳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陳先生之董事袍金均為每年24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陳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簡稱「本回顧年度」)年度之年報及財務報告。

財務表現

在二零一八年出售制動業務後，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懸架業務。然而，由於歐洲經濟增長乏力及英國脫歐等因素的影響，歐洲新車需求下滑，致使整個汽車零部件產業面臨重重困難。在此不利之環境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之懸架業務表現不佳，而本公司之英國及波蘭附屬公司之銷售收入及利潤顯著下降。最終，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錄得收益同比下滑22.34%至2,654.59百萬港元，而純利降至4.8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扣除出售制動業務所獲之一次性收益後)下降32.60%。

儘管面臨嚴峻挑戰，本公司管理層設法通過改善原材料之運用及提升生產效益，致力減少不利因素對本集團之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已出售較低毛利率之制動業務，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之整體毛利率不再受其拖累。本回顧年度，本集團毛利率不降反升，輕微升至20.80%。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在營運活動錄得淨現金流入。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維持強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66.84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維持於低水平約5.06%。

主席報告書

前景

展望二零二零年，我們預期未來將存在許多不確定性，而歐洲汽車行業亦可能受到以下的因素影響：(i) 新冠狀病毒疫情在全球多處蔓延，全球貿易供應鏈將受到打擊，貿易成本及訂單交付將受到一定程度上的影響；(ii) 英國脫歐以及歐盟經濟疲軟，尤其是新冠狀病毒疫情或會加大英國及歐洲經濟衰退之可能，再加上英國脫歐及德國經濟增長轉弱，可能導致歐盟消費者收入及消費信心下降；(iii) 全球貿易局勢持續緊張，或將直接影響歐洲汽車出口貿易。此外，美國為降低對歐洲長期存在之貿易赤字，存在對歐洲汽車加徵關稅之可能；(iv) 若中國經濟進一步放緩，中國對歐洲進口汽車之消費需求可能減少。面對不確定且複雜之市場形勢，我們將盡力做好準備，以應付未來的各種挑戰。

為穩定和增加銷售收益，本集團將加強與整車製造廠之合作，並為其提供高品質之產品，保障訂單順利完成。同時，我們將致力提升未來新訂單和新專案的規模，保障本集團長期穩定增長。此外，我們將採取行動加快提升我們位於捷克之新工廠之產能以及效率，努力改善該工廠對本集團銷售及利潤之貢獻。

為持續保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除注重提升現有產品之技術外，亦重視研發新產品及技術。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將資金投入研發。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內，本集團位於波蘭之新技術中心將投入運營。我們相信，這些新設備及新設施，將有助增強本集團之研發能力，以研發出符合市場導向之新產品。

為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本集團一直在探索向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及／或其他獨立協力廠商收購優質資產的可能性。管理層於評估收購機會時維持審慎態度，並僅會抓緊具有明確的長期增值前景，且業務估值並不過高的機會。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穩步提升市場份額，開拓新業務範疇。

主席報告書

整體而言，本人認為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尚有許多改進空間，但有信心全集團上下將致力於公司業務重拾增長，並為股東建立及維持長期價值。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持續維持及提升其透明度。投資者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或直接向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絡，查閱本集團最新發展及財務報告。本公司通過舉行會議、電話會議及路演等方式與基金經理及分析師保持有效溝通及良好關係。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董事、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努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致以誠摯謝意。同時亦感謝一眾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多年來之信賴及支持，並由衷感謝閣下對本集團之不懈支持。

蔣運安
主席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本集團核心產品為懸架產品。

懸架產品

本集團之汽車懸架產品主要應用於高檔乘用車，而該等乘用車主要由我們位於歐洲之廠房製造。本集團分別於波蘭及英國（「英國」）設有兩大廠房，為客戶製造及組裝懸架產品。此外，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在捷克共和國開設的新廠房亦開始生產。然而，新廠房在達到最佳生產狀態之前無法對本集團作出盈利貢獻。本集團將盡力嘗試使新工廠加快達到其設計產能的進程以實現盈利。

本集團與其客戶（主要為知名歐洲汽車製造商）建立及維持深厚關係，並因此瞭解客戶的技術要求，且具備對高檔乘用車的製造過程的專業知識。

本集團主要自根據若干因素選定的歐洲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配件，包括與本集團之過往關係、產品的質量及價格、交付時間及售後服務。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且就任何類型之原材料及配件而言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制動產品

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京西重工（上海）」）的制動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因中國市場狀況轉變而錄得經營虧損。為了減輕京西重工（上海）對本集團表現產生的不利影響以及更有效地集中本集團資源以發展我們的其他業務，本集團已出售其於京西重工（上海）之51%權益（「出售事項」），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完成。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製造及銷售懸架產品錄得收益2,469.3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製造及銷售懸架及制動產品錄得收益3,272.5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下跌主要因為(i)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記錄制動業務的收益；及(ii)英國脫歐對汽車零部件業務的影響開始顯現，與此同時，歐洲經濟表現疲弱。這些因素影響了懸架產品的銷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自提供技術服務錄得收益185.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5.70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懸架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552.19百萬港元及20.80%，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懸架及制動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622.69百萬港元及18.22%。毛利下降是主要由於本集團不再記錄制動業務的毛利及懸架產品銷售額減少。然而，毛利率上升乃由於在出售事項後，毛利率不會被制動產品的較低毛利率所拖累。



此外，在捷克共和國的新廠房於經營初期階段錄得較低毛利率，亦對整體毛利率造成輕微影響。本集團預期，隨著因規模經濟帶動而達致產量擴張、原材料運用改善及生產效率提升後，捷克共和國的廠房在不久的將來能錄得較高毛利率。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66.56%至58.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3.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廢料的溢利減少以及於二零一八年自出售事項實現一項一次性出售收益86.2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度並無錄得該類一次性出售收益。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18.03%至40.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保修開支增加所致。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送開支、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保修開支。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11.02%至197.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1.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出售事項後不再記錄制動業務的行政開支，以及已制定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及關連公司收取的管理服務費用。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減少23.78%至294.8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6.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出售事項後不再記錄制動業務的研發開支，以及已制定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技術人員薪金及關連公司收取的服務費。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減少14.06%至11.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55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不再記錄制動業務的財務成本。財務成本主要指歐洲及香港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利息。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4.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88百萬港元）。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下跌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八年自出售事項實現一次性出售收益86.2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度並無錄得該類一次性出售收益。此外，英國脫歐對汽車零部件業務的影響開始顯現，同時，歐洲經濟表現疲弱，導致來自歐洲附屬公司的純利下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的業務需要龐大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撥付購買原材料、資本開支、研發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主要以內部運營產生的現金連同適度的銀行貸款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錄得淨現金流出，當中經營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量為17.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量222.8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366.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7.91百萬港元）。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98.27百萬港元，其中歐洲附屬公司所取得的銀行借款以歐元及波蘭茲羅提列值，並分別按一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2.00%年利率及一個月華沙銀行同業拆息加2.00%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349.37百萬港元，其中歐洲附屬公司所取得的銀行借款124.97百萬港元以歐元、美元及波蘭茲羅提列值，並分別按一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2.20%年利率、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0%年利率及一個月華沙銀行同業拆息加2.00%年利率計息；以及由香港附屬公司所取得的其餘銀行借款224.40百萬港元以歐元列值，按一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1.20%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5.06%（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2%）。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按金融市場的變化，不時為本集團制定出適當的融資策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歐元及經營業務的當地貨幣列值，當中包括波蘭茲羅提、英鎊及捷克克朗。部份交易亦會以美元列值。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匯市場並不時採取適當有效的措施，以盡可能地消除任何匯率風險造成的負面影響。

資本及其他承擔

除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環保、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保障人們的健康、天然資源及全球環境，並已採納有害物質控制計劃及化學物質評估程序。本集團已就其生產設施依據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取得一切必要許可證。

本集團嚴格遵守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法律及規例，例如與其生產設施向土地、空氣及水排放及產生廢物有關的各項環保法律。本集團亦已採納各種有害物質控制計劃及化學物質評估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

本集團亦重視其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致力就其員工利益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為減少員工接觸職業危害因素，本集團向所有相關員工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以及預防及控制職業病。本集團亦已採納人力資源政策，實施健康及安全措施，例如：(i)識別及宣傳健康及安全措施；(ii)監控職業傷害或疾病統計數字的趨勢；(iii)遵守健康及安全規例；及(iv)透過調查、評估、糾正措施及主動干預以減少事故發生。本集團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之社會、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及規例。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本集團亦重視持續學習，期望員工能與本集團同步成長。同時，亦向全體員工提供多元化培訓及發展機會，幫助彼等全面發揮潛能。

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歐洲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本集團依賴乘用車製造商成為其產品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其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歐洲汽車行業的持續增長。整體汽車市場需求可能受地區經濟環境、燃油價格及最終客戶對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期等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或會影響乘用車製造商的汽車年產量，並可能繼而影響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努力前行，致力於維持實質而且健康的增長與發展。儘管來自客戶之定價壓力不曾間斷以及商品價格上漲，本集團仍能維持合理水平的毛利率。除於先前年度接獲的新銷售訂單開始投產外，本集團深信能夠維持可持續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已累積豐富的技術知識，並且憑藉著對研發一貫的專注在技術專長上有深厚造詣。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專長、與不同汽車製造商的長久關係以及對汽車製造商的要求之深入認識，將使我們得以把握更多市場機遇，並開發可符合汽車製造商的技術要求之產品，從而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強大支援。

本集團認為，持續投資於研發及工程活動對本集團維持及提高其於行業的領先地位而言至關重要，而與其他競爭對手相比，其將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同時，為了滿足客戶的要求改變，汽車業將不斷演變。為了與我們的客戶的步伐一致，本集團將致力與各汽車製造商緊密合作，並制定創新方案，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本公司亦將認真評估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務求改善長遠盈利能力及提升股東價值，並透過適當地進行收購或重整營運，優化本集團的業務架構。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及海外尋求潛在收購機會，以增強其收益基礎及改善其盈利能力。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930名全職員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名全職員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為471.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7.18百萬港元）。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管理層會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表現進行檢討。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而具吸引力的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待遇，亦會按員工的工作表現而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已附設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涵蓋絕大部份位於波蘭、法國及德國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採納強積金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a) 組成

董事會現時共有七名董事，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最新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巧和經驗。董事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來處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事務。所有董事須於接受委任時及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除於本年報第3至6頁之「董事簡介」一節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使董事會具備足夠的獨立元素，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a) 組成(續)

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人數和能力，其意見具有影響力。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於董事會議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制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彼等透過定期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於所有致股東的公司通訊文件內披露。

(b)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監管其表現。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另外，董事會亦授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c) 董事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於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董事會議的議程，每次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前，會先把初稿發給各董事審閱，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主席會考慮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把該等事項加入董事會議的議程。董事會的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致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會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擬定舉行的董事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素質亦足以讓董事會就供彼等商議的事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若有董事提出問題，本公司必定盡力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董事會已有既定的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應合理要求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該事項將以舉行董事會議的方式處理，而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c) 董事會議(續)

除在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以外，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若下文所述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則指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會被計入該次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

(d) 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事務，並曾舉行五次會議，以考慮本集團擬進行的各種項目，以及審議和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董事於二零一九年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蔣運安(主席)	5/5
陳舟平	5/5
李少峰*	2/5
Thomas P Gold	5/5
非執行董事	
張耀春*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5/5
葉健民	5/5
陳柏林	5/5

*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辭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e) 資料之使用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彼等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的資料，讓董事獲得充足資料使彼等可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有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便履行職務。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以外的額外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進一步查詢。

(f)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以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均衡發展。

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最終將按候選者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g) 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

推薦候選人出任董事的事宜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列載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考慮若干準則，包括但不限於：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及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提名程序方面，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後，依據提名政策的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經過審視適當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g) 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續)

根據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終止；若為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終止，並有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與所有董事(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已簽訂任期不多於三年之服務協議或委聘書。

(h)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委任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獨立性提交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凡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

(i)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j)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相關法規要求的簡介。本公司亦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協助安排董事的就任須知及專業發展，而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經費。

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接受培訓的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	
	種類 ^(註 I)	內容 ^(註 II)
蔣運安	B	1, 4
陳舟平	B	1, 4
李少峰	B	1, 4
Thomas P Gold	B	1, 4
張耀春	B	1, 4
譚競正	A	1, 2
葉健民	B	1, 4
	A	1
陳柏林	B	1, 4
	A	1
	B	1, 4

註 I：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內部簡介會或內部培訓

B: 閱讀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註 II：

1: 法例、法規及規則

2: 財務、會計或稅務

3: 管理

4: 與公司有關的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為加強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的角色已予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蔣運安先生擔任主席，而陳舟平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則肩負行政總裁全面的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的職責(其中包括)：

- 在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負主要責任；
- 確保董事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以及確保董事適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及
-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年內，主席在沒有其他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全部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a)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執行委員會獲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惟特別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除外）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以及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法例規定的任何規定、指引或規則。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a) 執行委員會(續)

年內，執行委員會曾舉行六次會議，當中有一次會議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而召開，執行委員會各成員於該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蔣運安(委員會主席)	1/1
陳舟平	1/1
李少峰*	1/1
Thomas P Gold	1/1

*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不再為委員會成員。

執行委員會於年內履行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b)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有關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b)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事宜，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審核委員會亦可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譚競正(委員會主席)	4/4
葉健民	4/4
陳柏林	4/4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
- 審閱獨立顧問公司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編製的報告。

董事會於年內概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c)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檢討達標進度；及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提名政策，當中包括檢討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候選人交予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政策，並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c)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有關提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項下「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分項。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蔣運安(委員會主席)	2/2
張耀春*	1/2
譚競正	2/2
葉健民	2/2
陳柏林	2/2

*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不再為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考慮及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同時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d)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本公司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賠償，以及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免職時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及董事的薪酬政策均與市場水平及工作表現掛鉤。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及個人表現，按年檢討薪酬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d)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葉健民(委員會主席)	1/1
蔣運安	1/1
譚競正	1/1
陳柏林	1/1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考慮、檢討及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度的酬金；
- 考慮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度的花紅；及
-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度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循。公司秘書亦負責透過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就企業管治情況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施行事宜提供意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僱員，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甚有認識。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批准。

鄭鎮昇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確認其於年內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切明白，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董事會之責任。

年內，本集團已透過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2項原則。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控有關系統，而董事會則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點於下文各分節闡述。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一套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與其業務經營有關之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辨識**：辨識風險承擔方、業務目標及有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
- **評估**：分析出現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並就此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方案、確保與董事會進行有效溝通，以及持續監控其餘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系統(續)

依據二零一九年進行之風險評估，有關重大風險及相關風險應對方案之詳情概述如下：

風險類別	風險名稱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方案
策略風險	過度依賴若干供應商	過度依賴數家主要供應商可能增加供應商集中風險，因而可能導致供應中斷。	為了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積極找尋多重採購來源的機會。此外，本集團嘗試與供應商建立穩健、長期之業務關係，從而保持供應鏈穩定。
策略風險	營商環境惡化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主要取決於歐洲之汽車行業增長情況及營商環境。來自貿易保護主義冒起、全球經濟放緩及營運成本急升之挑戰，已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為了維持可持續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已積極及密切監察行業環境及制定情景分析。本集團亦致力提升營運效益及節省成本方法以加強其競爭力。

管理層已制定風險管理框架，以辨識風險、釐定風險定性及制定風險應對計劃。管理層將定期檢討框架，以確定風險管理程序之效率。管理層亦將因應多變的經濟環境及不確定因素，積極辨識、報告及討論風險應對方案。此外，管理層亦將建立機制，以辨識環境變化，並分析相關風險及機遇。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整體上確保、維持及監管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執行委員會透過持續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確保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功能的職責，以確定該等系統及程序能夠管理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能合理地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已納入業務程序中，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之一部份。該系統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均委以明確責任，並授予相應權力。本集團根據組織架構制定匯報制度，當中涵蓋由各主要業務單位之主管向執行委員會匯報之制度。

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其與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於二零一三年發表之框架一致。該框架使本集團於營運效率及效益、財務報告之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等方面能達致目標。該框架之主要組成部份載列如下：

- **監控環境**：為一套標準、程序及架構，就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準。
- **風險評估**：為一套靈活及反複的流程，可辨識及分析各種風險，從而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同時制定基準以決定如何管理風險。
- **監控活動**：以政策及程序協助確管理層就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的方針得以實施。
- **資訊及溝通**：進行對內及對外溝通，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資料以進行日常監控工作。
- **監管**：進行持續及個別評估，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各個組成部份到位且運作正常。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系統(續)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檢討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是一個持續不斷的過程，以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能應付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於回顧年度內，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且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足夠程度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事宜。此外，依據於二零一九年進行之內部監控檢討工作，概無發現監控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內部審核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內部審核」)職能，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專業人員(如執業會計師)所組成。內部審核人員均獨立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並透過進行訪談、視察及營運效率測試，評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根據既定計劃，須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檢討該等系統是否有效。董事會於檢討期間已考慮若干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自去年年度檢討起，重大風險在性質及程度上之轉變，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變動之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疇及質素。

經董事會檢討以及由內部審核人員及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後，董事會總結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能就本集團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就本公司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職能而言，董事會亦認為，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之經驗均為足夠，所提供的培訓課程及預算亦為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列載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旨在避免不公平、不慎或選擇性發布內幕消息及確保股東及公眾獲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全面、準確及適時消息或資料。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涵蓋以下內容：

- 說明識別、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交潛在的內幕消息之程序；
- 說明高級職員的責任，要對內幕消息保密，向上級提交潛在的內幕消息及向相關員工傳達訊息及其責任；及
- 識別本公司授權的發言人及列明其與本公司利益相關者溝通的責任。

此外，本公司已向所有相關員工傳達有關實施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措施屬有效及合適的合規機制，足以保障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任何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核數師酬金

年內已支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2,593
非法定審計服務：	
– 中期審閱	1,095
	<u>3,688</u>

董事於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承認他們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另於呈列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在本年報第80頁至第8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就彼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為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上提供全面資料。所有股東通訊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索閱，網址為www.bwi-intl.com.hk。

(a) 股東通訊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採納一項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通訊之常規的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可與本公司積極交流。

(b)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用平台。全體董事均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回答股東的提問。

年內，本公司舉行了兩個股東大會。其一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而另一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以批准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續)

(b) 股東大會(續)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席了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於本公司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二零一九年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i>執行董事</i>		
蔣運安(主席)	✓	×
陳舟平	✓	✓
李少峰*	×	不適用
Thomas P Gold	×	×
<i>非執行董事</i>		
張耀春*	✓	不適用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譚競正	✓	✓
葉健民	✓	✓
陳柏林	✓	✓

*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辭任董事。

年內，本公司就召開的股東大會，如屬股東周年大會，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一整天及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如屬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一整天及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已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四整天及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本公司就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的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提名，而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提問(如有的話)。投票結果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續)

(c)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列載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發其純利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本公司沒有預設的派息比率。在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時，董事會需確保本公司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可持續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應同時考慮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下列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收入；
- 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
- 股東的利益；
-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除股息政策載列的各個因素，董事會亦須根據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才可酌情宣派及分發任何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

然而，根據細則，於提請之日持有不低於十分之一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款股本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在所有時候均有權藉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提請董事會就該請求所載明的任何事務的處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應於該請求提交之後兩個月之內召開。如果董事會未能在有關請求提交之後二十一天之內召開會議，則提請人本人可以同樣的方式召開會議，及提請人由於董事會未召開會議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提請人。

(b) 股東查詢

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關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頁。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發表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於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所作出之努力及所取得之成效。有關企業管治之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18頁至4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即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重點關注位於捷克共和國、波蘭和英國(「英國」)之生產設施及波蘭技術中心之營運。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的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八年出售，其於出售日期後之表現不再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列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本年度」)有關我們的業務在環境及社會方面之可持續發展方針及績效。本集團繼續加強收集資料之力度，以提升於環境領域之績效表現及披露有關可持續發展之資料。

報告準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列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回饋

我們非常重視閣下的回饋及閣下的意見。如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以 info@bwi-intl.com.hk 聯絡我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之業務。本集團之汽車懸架產品主要應用於高檔乘用車，而該等乘用車由我們位於歐洲之廠房製造。本集團透過與主要客戶建立及維持深厚關係，透徹了解客戶之技術要求，精於高檔乘用車之製造過程。

作為一間業務遍及不同國家的負責任企業，本集團及其僱員須遵守業務所在國家之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之規定及標準。

持份者參與

於編製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期間，本集團聘用獨立第三方顧問協助我們收集其內部主要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意見。經收集的意見讓我們提升內部管理並同時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質素。因此，本集團非常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及以彼等的意見作為制定及落實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策略的基礎。透過範圍廣泛的渠道，我們致力與持份者溝通，了解彼等的要求及期望，以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持份者	要求及期望	溝通及回應途徑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國家政策、法律及法規• 支持當地經濟發展• 推動當地就業• 全數及準時繳稅• 確保生產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報告資訊• 定期與監管機構會面• 專責報告• 檢查及視察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報• 遵守營運規定• 提高公司價值• 資訊透明度及有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公告• 電郵、電話溝通及公司網站• 專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要求及期望	溝通及回應途徑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誠信方式經營• 公平競爭• 履行合約• 互惠互利及雙贏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及評核會議• 業務溝通• 交流及討論• 參與及合作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秀產品及服務• 健康及安全• 履行合約• 以誠信方式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中心及熱線• 客戶回饋調查• 客戶溝通會議• 社交媒體平台• 徵求回饋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排放規定• 節能及減排• 保護生態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當地環保部門溝通• 報告
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行業標準• 推動行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行業論壇• 探訪及視察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權利• 職業健康• 薪酬及福利• 事業發展• 人道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溝通會議• 內部日誌及內聯網• 僱員郵箱• 培訓及工作坊• 僱員活動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社區環境• 參與慈善活動• 具透明度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公告• 接受傳媒訪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環保方面的卓越表現

環保原則

本集團致力保護天然資源及地球環境，體現其負責任的企業公民角色。本集團嚴格遵守業務所在有關環境保護的當地法律及法規，包括捷克共和國的《環境影響評估法》、波蘭的《環境保護法》及英國的《一九九零年環境保護法》。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受到環保原則規範。為確保本集團持續蓬勃發展並同時保護環境，我們繼續運用科技以減少固體廢棄物及空氣污染、節約資源及回收原材料。

我們不僅承諾遵守法律，更在我們的業務決策中融入健全的環保常規。就位於捷克共和國、波蘭及英國之生產設施的營運而言，我們已取得適用環保法律規定的必要許可證，例如於空氣排放物、廢水排放及廢棄物處理等範疇之環境許可證。

本集團已執行環境管理機制，旨在識別業務營運中各種風險因素。根據此機制，現場環境專家負責識別及確定各環境因素，以監控環境風險及進一步減輕環境影響。我們落實環境管理體系之決心可反映位於捷克共和國、波蘭及英國之生產設施所取得的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本集團致力教育、培訓及推動僱員以對環境負責的態度工作，從而提升他們的環保意識。於本年度，位於捷克共和國、波蘭及英國之生產設施以及波蘭技術中心曾舉辦環保培訓，旨在擴闊僱員之環保知識。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評估生產設施及產品對環境及社區產生之影響，努力實現持續改進之目標。

減少排放物及降低資源消耗

(a) 減少空氣及水污染物

我們業務營運產生的排放物主要來自捷克共和國及波蘭之生產設施的製造過程，而英國之生產設施或波蘭技術中心並無排出空氣污染物或水污染物。我們的空氣排放物及廢水排放受到定期監測，以確保遵守相關排放標準。為盡量減少廢水排放，波蘭生產設施已進行現代化改造，包括為鉻碱廢水處理過程安裝薄層沉降器及將現有排污最終過濾系統升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環保方面的卓越表現(續)

減少排放物及降低資源消耗(續)

(a) 減少空氣及水污染物(續)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空氣排放物及廢水排放之表現。

生產設施	污染物	排放量	標準規定的排放限值
捷克共和國	空氣污染物：(相關標準：綜合污染防止及控制規定)		
	一氧化碳	2.53毫克/立方米	50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	7.38毫克/立方米	100毫克/立方米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3.29毫克/立方米	20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相關標準：綜合污染防止及控制規定)		
	鋁	4.14 – 9.16毫克/升	5 – 10毫克/升
	鐵	7.23 – 12.90毫克/升	10 – 20毫克/升
	鎳	<0.15毫克/升	0.1 – 0.2毫克/升
	硫酸鹽	474.6 – 1,070.0毫克/升	1,100 – 1,600毫克/升
	波蘭	空氣污染物：(相關標準：綜合污染防止及控制規定)	
脂肪烴		≤0.004千克/小時	0.143千克/小時
芳香烴		≤0.006千克/小時	0.093千克/小時
鉻		≤0.001千克/小時	0.100千克/小時
氮氧化物		≤0.015千克/小時	0.078千克/小時
顆粒物		≤0.001千克/小時	0.100千克/小時
水污染物：(相關標準：綜合廢水排放標準)			
鉻		0.01 – 0.10毫克/升	0.25毫克/升
銅		0.01 – 0.07毫克/升	0.25毫克/升
鎳		0.02 – 0.04毫克/升	0.25毫克/升
鋅	0.03 – 0.15毫克/升	1.00毫克/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環保方面的卓越表現(續)

減少排放物及降低資源消耗(續)

(a) 減少空氣及水污染物(續)

除了來自製造過程的排放物外，使用汽車及固定燃燒亦產生空氣排放物。來自捷克共和國、波蘭及英國之生產設施以及波蘭技術中心之汽車及固定燃燒的空氣排放物如下：

空氣排放物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¹
氮氧化物(千克)	1,589	1,473
硫氧化物(千克)	13	17
懸浮微粒(千克)	18	9

(b) 節約用水

為了決心減少於業務營運中製造過程之用水量，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實現目標。我們不時對用水量進行分析，以便更有效控制用水。

位於捷克共和國、波蘭及英國之生產設施以及波蘭技術中心之用水量詳情如下：

用水量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¹
總用水量(立方米)	85,190	100,708
每台生產設備之用水量(立方米/生產設備)	132	142

¹ 中國上海生產設施直至出售日期的績效已列入二零一八年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披露資料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環保方面的卓越表現(續)

減少排放物及降低資源消耗(續)

(c) 降低能源消耗

節能措施包括在完成整個製造過程後關閉所有運作機械、其他電力設備及電源。此外，我們定期監察能源消耗。於本年度，位於波蘭之生產設施已推出節能計劃，並提供了有助提升僱員節能意識的培訓。此外，位於波蘭之生產設施已以新LED燈取代舊款電燈及已以設立暖氣及電力的獨立監控系統，從而以更具效益的方法消耗能源。

捷克共和國、波蘭及英國之生產設施以及波蘭技術中心之能源消耗如下：

能源消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²
能源總耗量(兆瓦時)	50,203	56,203
每台生產設備之能源消耗(兆瓦時/生產設備)	78	79
不可再生燃料消耗(兆瓦時)	6,265	5,981
購買電力及暖氣(兆瓦時)	43,938	50,223

(d) 廢棄物分類

本集團已制定多項符合企業標準及當地法律規定的廢棄物現場管理程序。從廢棄物產生到轉移廢棄物至承包商，我們均設有明確廢棄物處理流程。

我們在生產區域落實廢棄物分類系統，將紙張、玻璃、塑料及金屬等廢棄物分類。廢棄物收集後存放在有清晰標記之隔離容器內。我們嚴格禁止混合存放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或混合存放不同類別之有害廢棄物。因此，存放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容器會分別收集及儲存。完成廢棄物分類後，我們與認可之廢棄物承包商合作收集廢棄物。我們盡可能將廢棄物回收，而不可回收的廢棄物(如都市廢棄物)，則由外聘服務供應商以堆填或焚化方式處理。

² 中國上海生產設施直至出售日期的績效已列入二零一八年關鍵績效指標披露資料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環保方面的卓越表現(續)

減少排放物及降低資源消耗(續)

(d) 廢棄物分類(續)

位於捷克共和國、波蘭及英國之生產設施以及波蘭技術中心產生之有害廢棄物和無害廢棄物表列如下：

廢棄物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³
產生之有害廢棄物(噸)	260	456
每台生產設備產生之有害廢棄物(噸/生產設備)	0.40	0.64
產生之無害廢棄物總計(噸)	6,258	6,555
每台生產設備產生之無害廢棄物(噸/生產設備)	10	9

為實現最大程度地回收廢棄物之目標，我們於本年度於捷克共和國、波蘭及英國之生產設施以及波蘭技術中心回收超過90%的無害廢棄物，包括紙張或紙箱、塑料、木材及金屬。通過回收可再用的廢棄物，我們已盡量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廢棄物。

(e) 減少使用天然資源

為達致保護環境，我們通過採取多項行動以減少廢棄物及污染物、節約資源、回收物料，以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少用紙，如鼓勵使用電子系統作資訊發放。通過電子資訊傳輸，我們盡量減少紙張消耗及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此外，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盡量善用原材料。為了減少所使用的包裝材料，我們以集體包裝取代獨立包裝，以及於供應商與我們的業務往來中使用可退回包裝。

³ 中國上海生產設施直至出售日期的績效已列入二零一八年關鍵績效指標披露資料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環保方面的卓越表現(續)

減少排放物及降低資源消耗(續)

(e) 減少使用天然資源(續)

位於捷克共和國、波蘭及英國之生產設施以及波蘭技術中心使用之包裝材料如下：

包裝材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⁴
所用之包裝材料總計(噸)	3,338	1,976
每台生產設備所用之包裝材料(噸/生產設備)	5	3
紙張或紙箱(噸)	845	931
塑料(噸)	330	294
木材(噸)	1,580	642
金屬(噸)	583	109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理解為溫室氣體減排出一分力至為重要。例如，為了降低來自乘搭航班的碳排放量，如有無法避免的出外公幹，我們鼓勵僱員乘坐經濟客位。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波蘭技術中心之部份僱員再度參加了由克拉科夫市都市服務部門舉辦之自行車往返工作與家居運動，以支持推廣以自行車作為往返工作地點之日常交通工具。位於捷克共和國、波蘭及英國之生產設施以及波蘭技術中心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於下表載列：

溫室氣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⁴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總計(噸二氧化碳當量)	29,056	33,672
每台生產設備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生產設備)	45	47
範疇一—直接排放物(噸二氧化碳當量)	1,612	1,838
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物(噸二氧化碳當量)	26,922	31,048
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物(噸二氧化碳當量)	522	786

日後，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密切監測資源消耗量，合理使用天然資源，並於超出使用限額時及時採取應對措施，以進一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⁴ 中國上海生產設施直至出售日期的績效已列入二零一八年關鍵績效指標披露資料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工作環境方面的卓越表現

僱傭及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為我們最寶貴之資產及發展之根基。我們繼續遵守國家及當地有關僱傭以及僱員權利和福利之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捷克共和國的《勞工法》、波蘭的《勞工法》及英國的《一九九六年僱傭權利法》。

我們認為成功的關鍵在於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遵循公平原則就有關空缺職位開展內部及外部招聘流程。僱員於受僱及解僱、僱用條件、晉升及接受專業發展方面均享有公平待遇，而不論性別、年齡、殘疾、種族、宗教、國籍或受僱類型等。為確保沒有聘用任何童工，我們於招聘過程中查核所有僱員之出生日期。就離職僱員而言，我們會進行離職面談以了解離職理由，從而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業務經營。

我們根據勞工法例及內部規例制定工作時數，確保為僱員提供充足休息時間。需要於正常時間以外工作的僱員將獲得超時工資。僱員按照經協定的工作時間表工作，避免出現強制勞工的情況。除公眾假期外，僱員可按其服務年資享有年假。為吸引、激勵及挽留有才華之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之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待遇。管理層會參考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每年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

多元化的經驗、背景、種族、生活模式、文化取向及信仰，為本集團注入活力。我們為殘障僱員作出合理的調節。本集團一貫倡議反歧視、公平及公正。倘有任何僱員於工作場所內遭受歧視或欺凌，可透過對外電話熱線以匿名方式向本集團作出投訴。我們絕不縱容任何違反此機制之行為，並將採取合適的行動防止有關行為。

此外，本集團重視僱員在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並鼓勵僱員參加我們的休閒活動。於本年度，英國之生產設施已為其僱員舉辦「康健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工作環境方面的卓越表現(續)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保障每名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並嚴格遵守當地的健康和安全管理法律及法規，包括捷克共和國的《其他職業健康及安全狀況法》、波蘭的《勞工法》及英國的《一九七四年工作健康及安全法》。僱員必須遵從本集團在各地點之所有安全規則及政策。通過落實健康和安全管理機制，健康和安全管理風險得到識別，使本集團僱員免受可預見的工作風險影響。在僱員入職時，我們會提升他們的安全意識，而管理人員獲委派為安全日常工作提供支援。我們在波蘭和捷克共和國之生產設施已獲OHSAS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為確保於工作場所的安全，僱員必須接受並且通過初步及定期的身體檢查，方獲准工作。我們相信職業上的受傷及疾病是可以預防的。對於在生產線工作的員工，我們為他們提供保護衣物、工作服及個人保護設備，以及維持個人衛生之措施。在有關預防職業病方面，我們安排在可能有害工作場所工作之僱員接受預防性或療養性的治療。為實現建立無受傷及無疾病的工作場所的最終目標，本集團定期為僱員進行安全培訓，範圍涉及職業健康和安全的規例、規則及原則，例如基本健康及安全規例之一般說明、車間安全操作，以及有關健康和安全的潛在風險的資料(如有)。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制定有害物料管制計劃及化學物料評估程序，以保障僱員的健康和安全。例如，有害及化學物質必須妥善標示，放置於原有容器，並存放在指定地點，以防止有害及化學物質洩漏。與此同時，設備及工具須整齊存放，而物料、產品及廢棄物須放置在特定區域及容器內，以維持清潔和安全的工作場所。我們已建立應付緊急情況的清晰指引，以確保若遇到任何意外狀況時能作出迅速和有效控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工作環境方面的卓越表現(續)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營造一個啟發思維的環境，鼓勵僱員運用其才能及技能，以追求優質的工作表現。我們為每位僱員提供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我們以優良表現為本的擢升計劃旨在參考僱員表現及級別描述後擢升優秀僱員至更高職位。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培訓，以豐富其專業技能及職位相關知識，以及作出持續改善。新加入的僱員需參加入職培訓，對其理解本身職責、指定崗位的常規及他們的基本權利至關重要。本集團亦根據不同崗位之需要量身定制專業培訓。視乎課程類型，可能需要以考試方式考核於培訓過程中獲取的知識和技能。於完成培訓後，將進行課程評估，以確保培訓之成效。

於本年度，捷克共和國、波蘭和英國之生產設施以及波蘭技術中心的僱員參加多項培訓課程，例如個人技能發展課程、跨職能培訓課程及技術知識相關培訓，以便讓僱員獲得最新的工作技能及知識。

於業務方面的卓越表現

倡導誠信

本集團遵守當地有關反貪污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捷克共和國的《刑事法》、波蘭的《波蘭刑事法》及英國的《二零一零年賄賂法》。為維護我們誠信經營的聲譽，我們盡力教導僱員避免作出違反或與其職責或本集團利益有衝突的行為和關係。僱員亦須簽署確認聲明。通過持續促進公開溝通的努力，我們極力鼓勵僱員及時披露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可疑的不當行為及本集團營運中個人作出的不正當行為。倘僱員對任何不道德、非法或不負責任活動有任何疑慮，可尋求其主管的協助或透過獨立報告系統在網上報告。我們一向致力藉業務常規倡導誠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業務方面的卓越表現(續)

尊重知識產權

本集團持續致力在製造行業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並遵守相關當地法律及法規，包括捷克共和國的《版權法》、波蘭的《版權及有關權利法》及英國的《二零零四年專利法》。我們尊重及保護知識產權，例如公司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機密。倘懷疑任何有可能侵害公司專利、商標、版權或商業機密之行為，我們將採取措施保障新項目的著作權、先進技術或商業問題的獨有解決方案。我們一直致力於保護本身的機密資料，同時亦尊重他人的專有及機密資料。

於市場方面的卓越表現

公平對待供應商

本集團視供應商為其業務賴以成功之重要夥伴。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矢志保護人類健康、天然資源和環境。我們鼓勵並向供應商提倡負責任的環境管理，鼓勵他們獲取環保認證，從而減輕我們的供應鏈上的環境風險。此外，我們絕不會購買由強制勞工生產的商品，並已與若干供應商就管理供應鏈上的社會風險簽署承諾聲明。

我們於選擇供應商時會根據原材料及零部件之質量及售後服務進行篩選，確保原材料之質量將不會影響產品之質量。我們優先選擇於業務所在地區和國家的供應商，從而減少運輸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根據供應商所交付產品的質量、交付安排表現及就質量或交付問題的特殊情況通知客戶的方式，對供應商表現進行監察。我們將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及公平的關係，避免就任何類型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產品質量

於生產產品時，本集團遵守有關產品質量的當地法律及法規，包括捷克共和國的《一般產品安全法》、波蘭的《一般產品安全法》及英國的《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障法》。除遵守監管規定外，從產品設計到提供服務，我們致力在推出產品的每個步驟中就任何潛在問題與客戶溝通。此外，我們以客為尊及熱心經營，旨在通過卓越的方法及完善每一個細節，以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亦實施指定程序處理投訴，及時解決和防範潛在問題，持續改進服務質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市場方面的卓越表現(續)

產品質量(續)

就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而言，本集團亦已設立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配備嚴謹的生產監控計劃，以實行及監督營運程序，從而確保產品質量。於捷克共和國、波蘭和英國之生產設施之質量管理系統獲IATF16949:2016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而波蘭技術中心則獲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於生產流程之前、期間及之後開展多項質量監測。例如，為確保產品質量，本集團採取下列措施妥善處理原材料：

- i. 當貨品送達時，我們會進行初步核對。倘原材料未達核對要求，將拒收並退回運輸公司。
- ii. 通過初步審核後，我們為材料貼上帶獨特追蹤號碼的標籤以供追查，並儲存於倉庫封閉且受限制進入的區域。
- iii. 我們按照生產商對儲存條件及保質期的指示儲存材料。
- iv. 我們定期評估儲存中材料之狀況，確保不會使用已損壞或變質之材料。

我們亦已落實不達標產品的處理程序。為保證產品質量，所有不達標的原材料、製成品和產品均單獨儲存，且未經許可不得進入下一步生產階段。倘收到任何客戶投訴，我們將首先識別有關投訴的問題及採取必要控制措施。我們將就有關投訴進行內部溝通。在此之後，我們將展開問題解決流程，以處理所識別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市場方面的卓越表現(續)

數據保護及安全

為保障客戶及本集團的私隱，我們嚴格遵守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捷克共和國的《保護個人數據法》、波蘭的《個人數據保護法》及英國的《二零一八年數據保護法》。

對供應商而言，在未得我們經授權僱員的事先及明確書面同意前，嚴禁使用我們的資料生產商品供其自用或出售予第三方。對僱員而言，我們已制定處理及管理內部文件的嚴格程序。僱員僅可透過經內部批准的數據及傳訊系統儲存、存放及傳送個人數據。此外，僱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機密資料及使用我們的電腦瀏覽、下載或傳播非法材料。在未得到正式事先批准前，僱員亦嚴禁從辦公場所帶走任何材料或物品。於工作日結束時，具有機密性質的文件不得遺留在桌面或在其他可自由進出的地方。該等文件應放置於抽屜或特別上鎖的文件櫃內。為確保僱員了解本集團在保密方面的嚴謹常規，波蘭的生產設施於本年度向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的培訓。

於社會及社區方面的卓越表現

本集團在追求業務發展的同時，奉行實施全球慈善計劃的承諾，造福社會和社區。身為企業公民，我們在社區關係上付諸努力，務求在當地社區將本集團打造成為「首選友鄰」之品牌形象。我們亦特別考慮當地的需求及緩急輕重而作出相應安排。

教育支援

我們訂立目標，透過創造教育機會及支援機制，並專注於技術教育項目，幫助年輕人發揮最大潛能。此外，我們優先考慮與我們的業務願景和方向保持一致的計劃，包括提升衡量效率的能力、創新方式、以客為本及推動國際影響及參與之全球項目。於本年度，英國之生產設施再次獲貝德福德郡大學邀請為該校電腦科學及科技學院的工業諮詢委員會成員之一，從而提供有關於受僱機會、行業挑戰及項目協作方面的專業知識。英國之生產設施亦為工程設計及生產學院的學生提供支援，提供生產設施之導賞活動及展示汽車生產工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社會及社區方面的卓越表現(續)

參與慈善活動

為創建正面的企業文化，我們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及向當地社會捐款。於本年度參加的多項慈善活動如下：

英國之生產設施

- 為撒馬利亞防止自殺會舉辦籌款活動，支持防止自殺；及
- 向NOAH Enterprise捐贈食物，幫助當地社區的露宿者。

波蘭之技術中心

- 參與克拉科夫企業競跑活動，支持為截肢後傷殘人士提供照顧的基金會；
- 參加Złombol Charity Rally捐款予孤兒；
- 在Noble Gift活動中為有需要家庭舉辦籌款活動，另外再舉辦小型活動以提升員工的參與程度，並提高參與打擊社會貧困的意識；及
- 捐贈舊衣物並銷售予發展中國家，所得收益捐助予當地慈善組織。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86頁至第183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0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11頁至第17頁之「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84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蔣運安

陳舟平

Thomas P Gold

李志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獲委任)

譚競正*

葉健民*

陳柏林*

李少峰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張耀春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4條，譚競正先生及葉健民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李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3條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的彌償及保險

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履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虧損或債務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賠償。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作為保障。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簽訂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導致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聲明彼等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本年度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 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或可能構成競爭之 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 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或可能構成競爭之 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 實體持有之 權益之性質	附註
蔣運安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京西重工」)	銷售汽車零部件、機器及設備	董事	1
陳舟平	京西重工	銷售汽車零部件、機器及設備	董事	1
Thomas P Gold	京西重工	銷售汽車零部件、機器及設備	董事	1, 2
張耀春	京西重工	銷售汽車零部件、機器及設備	董事	1, 3

附註：

1. 有關資料之披露是以一個集團為基準。該實體之業務可能是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2. Thomas P Gold先生僅於該實體之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
3. 張耀春先生已於年內分別辭任京西重工及本公司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並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之決策提供舉足輕重之意見，因此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實體各自經營本身之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 (「京西重工(香港)」)	實益擁有人	301,842,572	52.55%	1
京西重工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842,572	52.55%	1
北京房山國有資產經營有限 責任公司(「北京房山」)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842,572	52.55%	1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首鋼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842,572	52.55%	1

附註：

1. 京西重工(香港)由京西重工全資擁有。首鋼集團持有京西重工 55.45%權益，而北京房山則持有京西重工 44.55%權益。京西重工(香港)、京西重工、首鋼集團及北京房山持有的權益乃屬同一批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控股股東於重要交易之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與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給予的涵義）或其附屬公司之間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有關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個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該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即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即該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當日之十周年）止有效及生效（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曾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人、供應商、客戶和分銷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25,189,232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39%。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有關人士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所有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就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關連人士有權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惟通函內須表明其意向。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最短期限。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該計劃，各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獲接納。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成立地之司法權區)法律均無致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條款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991.41百萬港元，可供分派予股東（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限），前提是於緊隨擬派股息（如有）日期後，本公司能償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佔本年度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總收入約58.75%，而向當中最大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佔本年度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總收入約30.33%。本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23.53%，而向當中最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9.40%。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所記錄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之持續關連交易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以下(a)項至(d)項所載之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a)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簽訂一份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相互技術服務協議I」），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有關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a)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續)

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I，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京西重工服務I」)，而本集團亦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服務(「本公司服務I」)。該等技術服務包括工程服務及製造服務。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I項下進行之交易之技術服務費按：(1) 成本加5%(就工程服務而言)；及(2)成本加1.5%(就製造服務而言)之基準計算。

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I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京西重工服務I之上限金額	236.6	284.0	340.8
本公司服務I之上限金額	120.0	144.0	172.8

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I有助於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繼續提供技術服務。相互提供技術服務的安排有助雙方節省及共用資源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相互技術服務協議I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相互技術服務協議I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有關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a)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續)

由於相互技術服務協議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簽訂一份新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相互技術服務協議II」)，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II，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京西重工服務II」)，而本集團亦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服務(「本公司服務II」)。該等技術服務包括工程服務及製造服務。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II項下進行之交易之技術服務費按：(1) 成本加5%(就工程服務而言)；及(2)成本加1.5%(就製造服務而言)之基準計算。

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II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京西重工服務II之上限金額	204.5	214.7	225.4
本公司服務II之上限金額	181.4	190.5	200.0

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II有助於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繼續提供技術服務。相互提供技術服務的安排有助雙方節省及共用資源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相互技術服務協議II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相互技術服務協議II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有關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b)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簽訂一份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I**」)，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I**，本集團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I項下進行之交易價格按照介乎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其他產品之利潤範圍或不遜於有關利潤之成本加成法，以及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訂立。

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I**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25.3	29.1	33.5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I項下進行的交易為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已開展良久之採購及供應業務的延續。訂立**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I**有助本集團繼續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I**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內。

由於**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簽訂一份新**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II**」)**，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有關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b)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續)

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II，本集團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II項下進行之交易價格按照介乎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其他產品之利潤範圍或不遜於有關利潤之成本加成法，以及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訂立。

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II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23.5	86.9	212.1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II項下進行的交易為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已開展良久之採購及供應業務的延續。訂立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II有助本集團繼續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零件及元件供應協議II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II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c) 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一份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 I**」)，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有關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c) 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續)

根據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 I，本集團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 I 項下之交易的定價基準將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計及由其他供應商所提供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價格；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現行市場慣例的條款釐定；或
- (ii) 倘上文第(i)項不適用，則參考一訂約方先前供應或提供類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有關訂約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資比較條款釐定；及就可資比較數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資比較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根據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 I 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10.0	10.0	10.0

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 I 項下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與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已開展良久之採購及供應業務的延續。訂立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 I 有助本集團繼續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元件。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 I 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有關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c) 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續)

由於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簽訂一份新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 II**」)，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根據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II，本集團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II項下之交易的定價基準將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計及由其他供應商所提供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價格；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現行市場慣例的條款釐定；或
- (ii) 倘上文第(i)項不適用，則參考一訂約方先前供應或提供類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有關訂約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資比較條款釐定；及就可資比較數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資比較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根據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II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10.0	10.0	10.0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有關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c) 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續)

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II項下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與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已開展良久之採購及供應業務的延續。訂立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II有助本集團繼續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元件。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II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內。

(d) 專利特許協議

京西重工(作為特許權授予方)與本公司(作為特許權承授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簽訂一份專利特許協議(「專利特許協議I」)，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根據專利特許協議I，京西重工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為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若干專利(「專利」)的註冊持有人)向本集團授予一項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特許權，以讓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中使用專利。

本公司將就本集團使用專利所製造的產品支付年度特許權費，相當於本集團特許產品銷售淨額的0.5%。銷售淨額將為特許產品的發票總額減任何銷售折讓、客戶折扣及因損壞或退回特許產品而作出的退款。

根據專利特許協議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專利特許權費的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17.5	21.0	25.2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有關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d) 專利特許協議(續)

專利特許協議I項下進行的交易為京西重工與本集團之間已開展良久之專利使用安排的延續。訂立專利特許協議I有助本集團繼續使用專利，以維持及加強本公司於汽車市場的競爭地位。專利特許協議I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內。

由於專利特許協議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京西重工(作為特許權授予方)與本公司(作為特許權承授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簽訂一份新專利特許協議(「專利特許協議II」)，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根據專利特許協議II，京西重工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為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專利的註冊持有人)向本集團授予一項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特許權，以讓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中使用專利。

本公司將就本集團使用專利所製造的產品支付年度特許權費，相當於本集團特許產品銷售淨額的0.5%。銷售淨額將為特許產品的發票總額減任何銷售折讓、客戶折扣及因損壞或退回特許產品而作出的退款。

根據專利特許協議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專利特許權費的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13.5	13.5	13.5

專利特許協議II項下進行的交易為京西重工與本集團之間已開展良久之專利使用安排的延續。訂立專利特許協議II有助本集團繼續使用專利，以維持及加強本公司於汽車市場的競爭地位。專利特許協議II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內。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本年度內進行之上述(a)至(d)項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年度內進行之上述(a)至(d)項之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董事會致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事項。

就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a)「關連方披露事項」一節項下於年內進行之交易而言，除了由京西重工(香港)提供行政管理服務乃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外，其餘的交易乃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b)及34(c)「關連方披露事項」一節項下於年內進行之交易，一間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乃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由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信心保證書根據上市規則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其餘交易乃因持續關連交易而產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就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d)「關連方披露事項」一節項下於年內進行之交易而言，根據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釐訂的董事酬金乃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兆億(香港)有限公司(「兆億」，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京西重工(香港)及京西重工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京西重工(香港)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兆億有條件地同意購買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BWI Europ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BWI Europe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為高檔乘用車製造商設計、研發及製造懸架產品以及提供懸架產品之工程服務。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中披露。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作為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本公司與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鋼總公司)、北京房山、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及成達有限公司(統稱「該等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一份不競爭契約(「該契約」)，該契約自收購完成日起生效。根據該契約，該等控股股東各自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倘有來自彼等現有客戶的任何未來業務機遇，惟彼等未能就此向該等客戶供應所需產品，則彼等同意由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該契約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本公司已收到該等控股股東就彼等遵守該契約下的承諾情況發出的年度書面聲明。根據該聲明，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從該契約所載之條款。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4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環境及社會事宜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相關條文載於本年報第44頁至第59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審核，安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舟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6至183頁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這些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和作出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續)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存貨賬面值為187,092,000港元，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並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如財務報表附註4和附註18所披露，存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為9,844,000港元。釐定可變現淨值時極為倚賴管理層之估計，例如對預期售價及直至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成本之假設。於估值中採納之假設受到對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之預期所影響。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取得對管理層有關作出存貨減值撥備的關鍵內部監控的了解以及評估有關監控的設計、實施及營運效果，評估作出撥備的方法及假設、就滯銷、過剩或陳舊存貨與管理層進行討論、評估將產生的估計售價及製造成本以及以樣本為基準的銷售開支，我們亦就披露是否充足進行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之賬面值為337,847,000港元。貴集團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舉已更改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方式，改為採用具前瞻性之預期信貸損失方法。貴集團已應用該準則之簡化方法及已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之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算預期信貸損失。

貴集團已根據貴集團之過往信貸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有關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因素作出調整。於建立撥備矩陣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包括評估客戶現時之信譽、過往追收歷史及有關債務人之特定前瞻因素。有關本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減值之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和附註19。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對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減值之會計政策的了解、透過核實用於建立撥備矩陣之假設及基準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之可收回程度、核查所選定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往追收歷史、其後付款情況以及減值撥備的金額計算。我們亦就披露是否充足進行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假如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沒有任何事項需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能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以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如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假如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假如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為基準。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僅對審核意見負責。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核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呈報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呈報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嚴志雄。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	2,654,586	3,418,281
銷售成本		(2,102,401)	(2,795,592)
毛利		552,185	622,68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58,104	173,769
銷售及分銷費用		(40,384)	(34,216)
行政開支		(197,155)	(221,58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29)	(6,467)
研發開支		(294,827)	(386,81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4,025)	(391)
融資成本	8	(11,641)	(13,546)
除稅前溢利	7	51,628	133,440
所得稅開支	11	(46,739)	(39,908)
年內溢利		4,889	93,53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89	120,879
非控股權益		—	(27,347)
		4,889	93,53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2	0.85	21.0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889	93,532
其他全面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827)	(43,733)
其他全面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虧損	(21,562)	(3,59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26,389)	(47,329)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1,500)	46,20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500)	71,060
非控股權益	—	(24,857)
	(21,500)	46,2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462,816	474,595
使用權資產	15	161,258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5	–	9,590
商譽	16	4,544	4,455
遞延稅項資產	27	67,754	32,1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188,817	146,4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885,189	667,15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87,092	171,789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19	337,847	387,69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66,968	212,7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366,840	727,912
流動資產總值		1,058,747	1,500,1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319,063	383,3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50,380	193,538
應付所得稅		6,603	42,669
銀行借款	24	98,272	349,366
定額福利責任	25	1,559	2,888
租賃負債	15	33,364	–
撥備	26	22,430	16,543
流動負債總額		631,671	988,383
流動資產淨值		427,076	511,8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12,265	1,178,9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6,780	38,664
定額福利責任	25	113,576	85,872
租賃負債	15	126,344	–
遞延稅項負債	27	71,730	34,617
來自一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34(c)	436	4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8,866	159,601
資產淨值		963,399	1,019,35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57,434	57,434
儲備	29	905,965	961,925
非控股權益		963,399	1,019,359
總權益		–	–
總權益		963,399	1,019,359

蔣運安
董事

陳舟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併儲備	定額福利 計劃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股本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計
	千港元 (附註28)	千港元 (附註29(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7,434	1,037,745	(772,332)	(20,195)	(129,584)	44,132	802,159	1,019,359
年內溢利	-	-	-	-	-	-	4,889	4,8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4,827)	-	-	(4,827)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虧損	-	-	-	(21,562)	-	-	-	(21,56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1,562)	(4,827)	-	4,889	(21,500)
已派付股息	-	-	-	-	-	-	(34,460)	(34,4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34	1,037,745*	(772,332)*	(41,757)*	(134,411)*	44,132*	772,588*	963,3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29(i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定額福利	匯兌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計劃儲備 千港元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34	1,037,745	(772,332)	(16,599)	(88,109)	44,132	630,001	892,272	121,043	1,013,31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	-	-	-	-	(2,273)	(2,273)	(181)	(2,45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	-	-	-	4,748	-	53,552	58,300	2,243	60,54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7,434	1,037,745	(772,332)	(16,599)	(83,361)	44,132	681,280	948,299	123,105	1,071,404
年內溢利	-	-	-	-	-	-	120,879	120,879	(27,347)	93,53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6,223)	-	-	(46,223)	2,490	(43,73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虧損	-	-	-	(3,596)	-	-	-	(3,596)	-	(3,59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3,596)	(46,223)	-	120,879	71,060	(24,857)	46,20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7,021	7,0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05,269)	(105,2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34	1,037,745*	(772,332)*	(20,195)*	(129,584)*	44,132*	802,159*	1,019,359	-	1,019,359

* 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905,9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1,92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1,628	133,44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1,641	13,546
利息收入	6	(12,405)	(7,3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6	–	(86,27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得收益	6	(18,053)	(1,429)
外幣遠期匯價合約淨虧損		2,192	–
折舊	7	67,182	103,643
使用權資產折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確認	7	42,359	327
陳舊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撥備	7	1,211	–
金融資產減值	7	629	5,972
陳舊(撥回撥備)／存貨撥備	7	(79)	943
		146,305	162,830
存貨(增加)／減少		(15,164)	26,017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減少		49,163	286,2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3,305)	(34,36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2,919)	(10,075)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711	(25,901)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64,316)	(107,2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371)	28,15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18,226)	(17,109)
定額福利責任款項增加／(減少)		1,898	(244)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1,187)	(22,088)
保修撥備增加／(減少)		6,148	(15,943)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		94,737	270,245
已付所得稅		(76,823)	(47,386)
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入		17,914	222,8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405	7,33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74,499)	(167,27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8,863	38,1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0	-	101,911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33,231)	(19,86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20,145	118,519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61,552)	(190,803)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3,506)	-
已付股息		(34,460)	-
已付利息		(15,451)	(12,53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7,021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334,824)	(77,7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50,141)	125,19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7,912	652,76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0,931)	(50,05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6,840	727,912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此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京西重工(香港)」)，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鋼總公司」)，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及地點 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WI France S.A.S.	法國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2,002,500歐元	-	100	提供研究及技術服務
BWI UK Limited	英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5,938,975英鎊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z.o.o	波蘭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55,538,150波蘭茲羅提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BWI Czech Republic s.r.o	捷克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140,000,000捷克克朗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淨資產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達致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對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因而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之相同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負補償特徵之預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無關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合法租賃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根據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將所有租賃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大致不變。出租人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類似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之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此方法，該準則乃追溯應用，而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轉讓權利以於一段期間內可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時，控制權即已轉移。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就多項物業、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項目訂有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評估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而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應用單一方法以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有別於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於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開支，本集團反之就未償付的租賃負債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應計利息。

過渡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乃根據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並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對於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本集團並無更改於首次應用日期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初始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196,75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減少	(9,5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5,933)
資產總額增加	181,227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191,5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0,347)
負債總額增加	181,227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214,799
減：有關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結束的租賃的承擔	(33)
有關租賃低價值資產的承擔	(39)
	<hr/> 214,72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2.6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折現經營租賃承擔	191,57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hr/> 191,574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其中尚未實施權益法)。因此，於計算該等長期權益時，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規定。只有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才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並無任何長期權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處理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時的所得稅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費，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於採納該詮釋後，本集團考慮是否有因其集團內銷售之轉移定價而產生任何未確定稅項狀況。根據本集團之稅項合規及轉移定價研究，本集團確定其轉移定價政府將有可能獲得稅務當局接納。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闡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澄清並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修訂澄清被視作一項業務的一整套活動和資產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與一個重要過程共同對創造成果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業務可獨立於創造結果所需的所有投入和過程而存在。修訂取消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業務並繼續創造成果。反之，重點在於獲得的投入和獲得的實質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成果的能力作出了重大貢獻。修訂亦將成果的定義收窄至集中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業務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對評估所獲得的流程是否實質提供指引，並引入可自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是否為業務。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以前瞻方式採納有關修訂。由於修訂以前瞻方式應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到該等修訂所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預期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的規定不一的情況。有關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等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以前瞻方式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對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資料出現遺漏、錯誤陳述或表述模糊而可以合理地預期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即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倘可以合理預期錯誤陳述的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錯誤陳述的資料即屬重大。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以前瞻方式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並非受到同一控制之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撥之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為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對於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分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清盤情況下計量屬現時擁有權益及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收購對象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以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費用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在收購一項業務時，會依據約定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其他有關條件來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進行適當的分類或指定，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收購對象的主合約分開。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過往持有之股權權益須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收購對象所持有股本權益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會對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某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所出售業務和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準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是本集團可參與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層級：

- 第一層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構成重大影響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 — 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構成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釐定於各層之間是否有任何轉撥(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構成重大影響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須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其於符合減值資產功能的開支類別中產生的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就資產(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續)

(b) 該方乃以下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該實體乃第三方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及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僱主為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任何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當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相關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進行相應折舊。

估值乃經常進行以確保經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出現重大差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價值變動乃列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倘按個別資產計算，此項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多出之虧絀於損益表中扣除。任何後續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從資產重估儲備每年轉撥至保留溢利乃就根據資產經重估公平值計算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先成本計算之折舊之差額而作出。於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所變現資產重估儲備之相關部分乃轉撥至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3.33%至5%
機器及設備	9%至20%
電腦設備及其他	18%至33.33%
汽車	9%至20%
特別工具	20%

倘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期末時檢討，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建築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估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每當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每年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仍可支持無限年期的評估。倘不可支持，則按預期基準將可使用年期評估從無限改為有限後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會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本集團能夠展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資產的意向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算開發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方會資本化及遞延處理。未能符合以上準則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不超過五至七年的商業年期內攤銷。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在訂立合約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權利以於一段期間內可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應用單一的確認及計量方法為所有租賃入賬，惟短期租賃期或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支付租賃付款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之使用權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可供使用相關資產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資產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土地	99年
樓宇	10至15年
機器	3至5年
汽車	2至5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保證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以終止，則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則。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的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室設備的短期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有關租賃即於開始日期起計的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及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該等租賃。本集團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的租賃應用低價值租賃的確認豁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資產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組成部分。租金收入乃按租期以真線法入賬及因其經營性質而於損益表列作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加入所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及按租期以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賺取的期間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以撥充資本融資租約所持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乃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估計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自損益表扣除，以於租期反映固定費用率。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從出租人所收取的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當租金未能可靠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時，全部租金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本金款項之本金及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所具備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乃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正常方式下的金融資產買賣應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的買賣指要求在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期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期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期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責任,以並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而(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則本集團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但如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以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增強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未來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計提撥備(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有顯著增加。於作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以及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下文所詳述之簡化方式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階段進行分類。

- | | | |
|-----|---|--|
| 階段1 | —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乃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 階段2 | —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有顯著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 階段3 | —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用減值)，且虧損撥備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就應收貿易賬款(不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當本集團應用不會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實際權益方法，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可使用年期限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及應收租賃賬款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按上述政策選擇其會計政策以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或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期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不同類別作期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旨在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亦包括本集團所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指定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的對沖工具。除非指定作實際對沖工具，否則獨立的內嵌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淨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必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的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發行擔保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載列的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已確認收入的累計金額(如適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異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願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可與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分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但須扣減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必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等同現金資產)。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條件為對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為預期日後解除有關責任所須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的經折現現值增加數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銷售若干工業產品及就一般缺陷維修而提供建造服務於保修期內提供保修。本集團就提供產品此等保障類型保修作出的撥備乃根據銷售量及維修及退回水平的過往經驗而確認，並按適當方式貼現至其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或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將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及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有關交易(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撥回，而且具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可收取有關補助及符合一切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有關補助乃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以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並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時確認。

倘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以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作預估。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消除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因素後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產生重大收益逆轉為止。

(a) 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來自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的收益乃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交付汽車零部件及元件時。

(b) 提供技術服務

本集團在將技術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技術服務收入，而有關確認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發生。倘有關技術服務為獨立存在，本集團會將技術服務以獨立於生產汽車零部件方式獨立入賬，並於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倘服務並非獨立存在及視為與生產過程一併出現，則隨著生產期間確認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確認。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合約負債乃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至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中的成本外，為履行與客戶合約而發生的成本，當滿足下述全部條件時，應將該類成本予以資本化：

- (a) 該成本能與該實體明確識別之某項合同或某項預期合同直接關聯。
- (b) 該成本產生或增加該實體的資源，且該等資源將被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義務。
- (c) 該成本被預期能夠收回。

資本化的合同成本將被攤銷，並按與資產相關的收入確認模式相一致的系統基礎計入損益表。其他合同成本按實際發生的金額費用化。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前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予由當地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於二零一八年出售的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5%向中央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英國及捷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可享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該等附屬公司供款根據有關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按參與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本集團亦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歐洲經營的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僱員運作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要求向獨立管理的基金作出供款。該等計劃未注入資金，定額福利計劃下提供福利的成本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引起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均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及虧損發生期間計入或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計量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定額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項下確認以下定額福利責任淨額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非例行之清償的收益及虧損；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過去服務成本在以下日期較早者於損益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的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的日期。

利息淨額透過對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採用貼現率計算。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可撤回該等福利要約時或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受僱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購置、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上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有關借款成本終止撥充資本。有關特定借款的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取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一項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可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於財務報表中呈列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惟就指定作為對沖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則除外。這些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已出售，此時累算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而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有關預付代價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之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本集團就每筆付款或收取的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任何於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量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當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在建工程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竣工及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其後，折舊按直線法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各自的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釐定在建項目可大致作擬定用途之時間，即根據試營結果的整體評估其能夠用於商業經營之時間。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呈報期結算日，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或者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以致須於未來期間計算折舊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即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須支付的利率以借入具有類似年期(及有類似抵押品)的必要資金以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必須付出」的事物，其中要求估計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其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使用現有的可觀察投入(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項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生產前成本資本化

當生產前成本涉及與客戶的合約、產生或加強所用資源以達成履約責任及預期將收回，則本集團資本化有關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須根據經驗、過往數據及對合約盈利能力的估計，判斷及估計該資本化成本是否可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將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為負債。本集團的責任乃按精算估值釐定，取決於多項假設及條件。精算估值報告所用的有關假設包括貼現率、福利增長率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與精算結果的偏差會影響有關會計估計的準確性。儘管管理層認為上述假設合理，但任何假設條件的變更仍會影響有關僱員退休金福利責任的估計負債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以逾期日數計算。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計算。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例如鋼材單位價格波動及汽車行業的限制政策)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製造行業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情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狀況變化及預測經濟情況相當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情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已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評估本集團的存貨情況，並對不再適合使用或出售的已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保修撥備

就本集團授予的產品保修作出之撥備乃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及退回經驗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即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的分析。

產品及服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工業產品	2,469,381	3,272,577
技術服務收入	185,205	145,704
	2,654,586	3,418,28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英國	1,084,534	1,266,688
德國	607,908	615,901
美國	198,161	264,742
中國內地	75,131	536,468
其他國家	688,852	734,482
	2,654,586	3,418,281

以上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波蘭	443,472	374,564
捷克	243,898	160,579
英國	119,309	87,419
其他國家	10,756	12,489
	817,435	635,051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報告期間，收益來自本集團兩名客戶(二零一八年：兩名)，且各自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列示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805,034	961,225
客戶B	346,379	350,310
	1,151,413	1,311,535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1)所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收費及銷售稅以及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收益；及(2)技術及顧問服務合約之合約收益適當比例。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工業產品	2,469,381	3,272,577
技術服務收入	185,205	145,704
	2,654,586	3,418,28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銷售商品或於某一時點轉移服務	2,636,699	3,399,868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服務	17,887	18,413
	2,654,586	3,418,281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405	7,334
來自銷售廢料的溢利	22,096	50,416
匯兌差額淨額	-	9,387
其他	4,545	9,582
	39,046	76,719
收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86,27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8,053	1,429
政府補助	1,005	9,343
	19,058	97,05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8,104	173,769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2,102,401	2,795,59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	67,182	103,643
使用權資產折舊(二零一八年：土地租賃款攤銷)	15	42,359	327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		–	48,242
並無計入計量租賃負債的租賃款	15	446	–
核數師酬金		3,688	4,5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及福利		466,136	554,973
定額福利責任開支	25	4,907	2,202
		471,043	557,175
研發成本		294,827	386,815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116,918)	(145,523)
研發成本，扣除員工成本		177,909	241,29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6	(18,053)	(1,42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	–	(86,278)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減值淨額	19	632	5,97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撥回減值)／減值淨額	20	(3)	495
陳舊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撥備	14	1,211	–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撥備*	18	(79)	943
保修撥備淨額	26	19,426	42
公平值虧損淨額：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為對沖的交易		2,192	–
匯兌差額淨額**		11,538	(9,387)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續)

* 陳舊存貨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 匯兌虧損約11,538,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而匯兌收益約9,387,000港元則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7,540	13,546
租賃負債的利息	4,101	-
	11,641	13,546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年內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	720	72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36	2,0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7	104
	2,243	2,178
	2,963	2,898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按姓名分析之董事薪酬如下：

(a) 袍金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譚競正先生	240	240
梁繼昌先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辭任)	—	210
葉健民先生	240	240
陳柏林先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240	30
	720	720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一八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蔣運安先生	-	-	-
陳舟平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2,136	107	2,243
李少峰先生(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	-	-
Thomas P Gold先生	-	-	-
	2,136	107	2,243
非執行董事：			
張耀春先生(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	-	-
	2,136	107	2,243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蔣運安先生	-	-	-
陳舟平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2,074	104	2,178
李少峰先生	-	-	-
Thomas P Gold先生	-	-	-
	2,074	104	2,178
非執行董事：			
張耀春先生	-	-	-
	2,074	104	2,17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董事之間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八年：一名)，其餘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058	6,630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9	487
	6,067	7,117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該等最高薪僱員(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4	4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包括：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盧森堡	24.94	26.01
波蘭	19.00	19.00
英國	19.00	19.00
法國	31.00	28.00
德國	29.83	15.83
意大利	27.50	27.90
中國內地(附註(i))	—	15.00
捷克	19.00	19.00

附註：

- (i)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例，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收入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15%之繳稅優惠。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出售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予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京西重工(香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其他地區	40,757	49,648
遞延稅項(附註27)	5,982	(9,740)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46,739	39,908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及香港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51,628		133,440	
按本公司法定稅率16.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8,519	16.5	22,018	16.5
海外業務不同所得稅率的影響	5,050	9.8	11,016	8.3
毋須課稅收入	(3,094)	(6.0)	(17,489)	(13.1)
不可扣稅開支	17,625	34.1	9,116	6.8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7,087	13.7	15,761	11.8
額外扣減之研發開支	–	–	(3,145)	(2.4)
預扣除	11,142	21.6	1,078	0.8
其他	410	0.8	1,553	1.2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46,739	90.5	39,908	29.9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74,339,068股(二零一八年：574,339,068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概無就攤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盈利作出調整。

13.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34,460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決定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4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建築物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特別工具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34,127	523,808	6,795	32,921	86,874	91,501	776,0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490)	(209,858)	(4,646)	(19,270)	(53,167)	-	(301,431)
賬面淨值	19,637	313,950	2,149	13,651	33,707	91,501	474,59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9,637	313,950	2,149	13,651	33,707	91,501	474,595
添置	-	1,916	-	7,237	7,127	58,219	74,499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1,900)	(48,588)	(690)	(9,261)	(6,743)	-	(67,182)
出售	-	(98)	-	(159)	(5,683)	(4,870)	(10,810)
陳舊項目撥備(附註7)	-	(1,211)	-	-	-	-	(1,211)
轉移	2,123	83,416	683	658	2,600	(89,480)	-
匯兌調整	(443)	(4,550)	(45)	127	(562)	(1,602)	(7,0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9,417	344,835	2,097	12,253	30,446	53,768	462,8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470	601,789	7,207	33,402	86,726	53,768	818,3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053)	(256,954)	(5,110)	(21,149)	(56,280)	-	(355,546)
賬面淨值	19,417	344,835	2,097	12,253	30,446	53,768	462,81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建築物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特別工具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30,384	853,127	9,414	164,644	135,619	85,398	1,278,5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555)	(363,412)	(5,775)	(119,165)	(96,650)	–	(598,557)
賬面淨值	16,829	489,715	3,639	45,479	38,969	85,398	680,02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829	489,715	3,639	45,479	38,969	85,398	680,029
添置	–	13,139	2,502	11,538	14,942	125,150	167,2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20,359)	(3,853)	(27,713)	(20,660)	(34,463)	(207,048)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1,829)	(69,513)	(1,002)	(19,279)	(12,020)	–	(103,643)
出售	–	(20,731)	–	(489)	(1,217)	(14,293)	(36,730)
轉移	5,806	46,740	1,199	5,387	17,425	(76,557)	–
匯兌調整	(1,169)	(25,041)	(336)	(1,272)	(3,732)	6,266	(25,2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9,637	313,950	2,149	13,651	33,707	91,501	474,5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127	523,808	6,795	32,921	86,874	91,501	776,0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490)	(209,858)	(4,646)	(19,270)	(53,167)	–	(301,431)
賬面淨值	19,637	313,950	2,149	13,651	33,707	91,501	474,59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固定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營運的土地、樓宇、機器及汽車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本集團已提前支付一次性款項以向擁有人收購所租賃土地，租期為99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廠房及機器的租賃通常介乎5至10年，而汽車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5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所租賃資產。其中一項租賃包括續期選擇權，而管理層就此假設續期5年。

(a) 預付土地租賃款(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0,590
攤銷(附註7)	(327)
匯兌調整	(673)
	<u>9,590</u>

預付土地租賃款與位於波蘭之租賃土地有關，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b) 使用權資產

	預付土地				總計 千港元
	租賃款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590	149,478	34,159	3,523	196,750
添置	–	6,288	206	3,519	10,013
折舊支出(附註7)	(307)	(29,895)	(8,793)	(3,364)	(42,359)
匯兌調整	(371)	(1,666)	(1,052)	(57)	(3,1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12</u>	<u>124,205</u>	<u>24,520</u>	<u>3,621</u>	<u>161,258</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c)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91,574
新租賃	10,013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4,101
付款	(43,506)
匯兌調整	(2,47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59,70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3,364
非流動部分	126,3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59,708

(d)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4,101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42,359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 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33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413
於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46,906

(e) 與尚未開始租賃有關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未來現金流出乃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2(c)及3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4,455	4,681
匯兌調整	89	(2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4,544	4,455

商譽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零九年透過收購事項的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相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該現金產生單位主要指汽車零部件及元件的產品系列及技術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進行計算）而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2%（其乃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而所述五年期外的現金流量則使用2%的增長率推斷。

在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汽車零部件及元件的產品系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曾使用主要假設。下文闡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時所採用的基準為於緊接預算年度前之年度所達到的平均毛利率、所提高的預期效率改進及預期市場發展。

貼現率－所用的貼現率乃除稅前貼現率，並且反映關於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履約按金	46,907	26,457
生產前成本	161,375	134,748
	208,282	161,205
一年內(附註20)	(19,465)	(14,794)
	188,817	146,411

18.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2,654	129,590
在製品	22,462	20,020
製成品	41,820	32,162
	196,936	181,772
減值撥備	(9,844)	(9,983)
	187,092	171,789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存貨(續)

存貨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983)	(19,062)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79	(9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9,292
匯兌調整	60	730
於年末	(9,844)	(9,983)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341,576	390,739
減值	(3,729)	(3,043)
總計	337,847	387,696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每名第三方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視。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按照客戶之分析來管理。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後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36,998	386,619
三個月至一年	849	1,077
	337,847	387,696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043)	(12,208)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632)	(5,972)
匯兌調整	(54)	1,2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3,925
於年末	(3,729)	(3,043)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續)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的逾期日數計算。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情況及未來經濟情況預測所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一年及無法透過強制行動收回，則予以撇銷。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到期	逾期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0%	85.24%	1.09%
賬面值(千港元)	339,191	2,385	341,576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696	2,033	3,7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到期	逾期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	74.15%	0.78%
賬面值(千港元)	389,260	1,479	390,739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946	1,097	3,043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646	24,102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42,098	73,346
生產階段前成本－即期(附註17)	19,465	14,79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4(c)(i))	36,306	33,387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附註34(c)(i))	63,945	67,656
	167,460	213,285
減值	(492)	(495)
	166,968	212,790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95)	—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3	(495)
於年末	(492)	(495)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到期	逾期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	–	0.5%
經調整賬面值*(千港元)	100,251	–	100,251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492	–	4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到期	逾期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	–	0.5%
經調整賬面值*(千港元)	101,043	–	101,04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495	–	495

* 經調整賬面值指不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及無違約風險即期生產前成本的總賬面值。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6,840	727,912
	366,840	727,912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度高的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18,529	381,100
三至六個月	37	1,121
六至十二個月	24	23
超過十二個月	473	1,135
	319,063	383,379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通常於三十日至九十日的期限內結清。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附註(a))	43,685	57,025	57,02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36,721	48,200	58,547
其他應付稅項	36,137	39,946	39,946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44,143	30,797	30,79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4(c)(ii))	15,874	34,100	34,100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附註34(c)(ii))	10,600	11,787	11,787
	187,160	221,855	232,202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50,380)	(183,191)	(193,538)
非流動部分	36,780	38,664	38,664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來自客戶的短期預收款	-	-	1,669
工程技術服務費用	43,685	57,025	12,836
合約負債總額	43,685	57,025	14,505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所製造自動產品及技術服務的短期預收款。

(b) 其他應付賬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計租賃款10,34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至已確認的「租賃負債」。

24. 銀行借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b)	98,272	349,366
按以下還款期限分析：			
一年內		98,272	349,366
銀行借款總額	(a)	98,272	349,366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98,272)	(349,366)
非即期部分		-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銀行借款(續)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歐元	(i)	35,272	269,183
波蘭茲羅提	(ii)	63,000	43,764
美元	(iii)	—	36,419
		98,272	349,366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歐元計值的銀行貸款按一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0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20%至一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20%）的利率計息。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銀行貸款按一個月華沙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0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月華沙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00%）的利率計息。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為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20%的利率計息）。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額為224,396,000港元之若干計息銀行貸款乃由首鋼集團有限公司發出的信心保證書作為支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已全數償還。

25. 定額福利責任

本集團有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涵蓋於波蘭、法國及德國的絕大部分合資格僱員。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僱員福利責任金額指未供款責任的現值。

定額福利責任乃根據分別位於德國、波蘭及法國的獨立精算師韋萊韜悅諮詢有限公司、FACTUM S.C.及Sbp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的精算估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定額福利責任(續)

於損益項下的淨福利開支組成部分以及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概述如下：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定額福利責任的撥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供款責任的現值	115,135	88,760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559)	(2,888)
非即期部分	113,576	85,872

(b) 定額福利責任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8,760	89,400
即期服務成本	2,843	633
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	2,064	1,569
年內支付的福利	(3,009)	(2,44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虧損*	26,583	4,528
匯兌調整	(2,106)	(4,924)
於年末	115,135	88,760

* 已就重新計量虧損(附註27)確認遞延稅項資產5,0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2,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後的重新計量虧損為21,5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6,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定額福利責任(續)

(c)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淨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服務成本	2,843	633
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	2,064	1,569
淨福利開支	4,907	2,202

(d) 估算於報告期末的定額福利責任撥備所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九年		
	德國 %	波蘭 %	法國 %
貼現率	0.88	2.10	0.62
薪金增長率	3.00	4.00	2.00
價格通脹率	2.00	2.50	不適用
退休金增長率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德國 %	波蘭 %	法國 %
貼現率	1.80	3.40	1.50
薪金增長率	3.00	3.50/4.00	2.30/2.50
價格通脹率	2.00	2.50	不適用
退休金增長率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定額福利責任(續)

(d) (續)

於報告期末的定額福利撥備的平均年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德國 年	波蘭 年	法國 年
平均預期壽命			
計劃1	16	12.65	20
計劃2	4	17.66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德國 年	波蘭 年	法國 年
平均預期壽命			
計劃1	16	11.79	19
計劃2	6	16.58	不適用

(e) 於報告期末的定額福利撥備的量化敏感度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比率增加 %	定額福利 撥備減少 千港元	比率減少 %	定額福利 撥備增加 千港元
貼現率	1	(10,650)	1	12,778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定額福利責任(續)

(e) (續)

二零一八年

	比率增加 %	定額福利 撥備減少 千港元	比率減少 %	定額福利 撥備增加 千港元
貼現率	1	(7,118)	1	10,279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主要假設於報告期末發生合理變動時對定額福利撥備的影響推斷而釐定。

26. 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產品保修：		
於年初	16,543	44,411
撥備(附註7)	19,426	42
於年內使用的金額	(13,278)	(14,932)
匯兌調整	(261)	(1,8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1,139)
於年末	22,430	16,543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若干期間的保修期，提供的保修期介乎一至五年，涵蓋於保修期內所出現缺損的一般維修。保修撥備的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回水平的經驗作出估計。該估計基準會作持續審閱及在適當時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遞延稅項負債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超出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千港元	業務合併 所產生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02)	(7,178)	(1,837)	-	(34,61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影響	-	-	-	(38,252)	(38,25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5,602)	(7,178)	(1,837)	(38,252)	(72,869)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5,349)	(994)	29	7,588	1,274
匯兌調整	(214)	(19)	41	57	(1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65)	(8,191)	(1,767)	(30,607)	(71,73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續)

二零一九年(續)

遞延稅項資產

	合約負債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保修撥備 千港元	定額福利		總計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3	-	8,895	8,993	4,794	32,10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影響	-	38,252	-	-	-	38,25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9,423	38,252	8,895	8,993	4,794	70,357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032)	(7,068)	(3,764)	(5)	4,613	(7,256)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	-	5,021	-	5,021
匯兌調整	(91)	(43)	(73)	(61)	(100)	(3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0	31,141	5,058	13,948	9,307	67,754

二零一八年

遞延稅項負債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超出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千港元	業務合併 所產生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056)	(5,983)	(10,03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	(16,755)	-	-	(16,75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6,755)	(4,056)	(5,983)	(26,794)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2,725)	(119)	31	(12,813)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減少	2,590	(3,488)	3,987	3,089
匯兌調整	1,288	485	128	1,9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02)	(7,178)	(1,837)	(34,617)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續)

二零一八年(續)

遞延稅項資產

	合約負債 千港元	保修撥備 千港元	定額福利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千港元	可扣除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1,143	8,180	19,876	8,808	48,00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	1,151	-	-	-	-	1,15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151	11,143	8,180	19,876	8,808	49,158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8,675	(288)	849	3,178	10,139	22,553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	932	-	-	932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減少	-	(1,744)	-	(17,941)	(18,947)	(38,632)
匯兌調整	(403)	(216)	(968)	(319)	-	(1,9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3	8,895	8,993	4,794	-	32,1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稅項虧損為273,6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413,000港元)，其尚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其被認為不可能用於抵銷可使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於分派一間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時須支付的預扣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頒布)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14,221,000港元作出撥備。這是根據此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一定程度上不可能被分配的保留溢利74,849,000港元而釐定。此乃由於本集團控制該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董事決定該等保留溢利不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一八年：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74,339,06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一八年：		
574,339,06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57,434	57,434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90頁至9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29. 儲備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的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京西重工(香港)與兆億(香港)有限公司(「兆億」,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京西重工(上海)」)股份買賣協議,兆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已完成出售京西重工(上海)之51%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32,300,000元(約151,587,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7,0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676
貿易應收款項	262,596
存貨	85,499
其他流動資產	25,7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621
遞延稅項資產	38,632
貿易應付款項	(234,435)
銀行借款	(120,6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042)
遞延稅項負債	(3,089)
非控股權益	(105,269)
	65,3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6,278
按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151,587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對價	151,587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49,676)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101,91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承擔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機器及設備	94,186	52,566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機器、汽車及設備，經磋商後的租期由一年至十四年不等。其他設備的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4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074
五年後	81,225
	177,76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樓宇、機器及汽車的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金額分別為10,013,000港元及10,0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來自一間控股 公司的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366	–	44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191,574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49,366	191,574	448
融資現金流變動	(241,407)	(43,506)	–
新租賃	–	10,013	–
匯兌調整	(9,687)	(2,474)	(12)
利息開支	–	4,101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272	159,708	436

	銀行借款 千港元	來自一間控股 公司的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66,664	469
融資現金流變動	(72,28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20,645)	–
匯兌調整	(24,369)	(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366	448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內	43,506
	43,506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關連方披露事項

與本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關連公司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京西重工	中層控股公司
京西重工(香港)	直接控股公司
BWI North America Inc.	同系附屬公司
BWI Indiana Inc.	同系附屬公司
BWI Company Limited S.A.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首鋼自動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首鋼自動化」)	同系附屬公司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	最終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
BWI Vehicle Dynamics Sales and Service, S.DE R.L.DE C.V	同系附屬公司
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
Vehicle Stability Technology, S.A. de C.V.	同系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方披露事項(續)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予：		
BWI North America Inc.	9,138	14,333
京西重工	2,856	2,935
BWI Indiana Inc.	2,244	425
京西重工(香港)	15	1,608
	14,253	19,301
技術服務提供予：		
BWI North America Inc.	59,979	60,559
BWI Indiana Inc	40,902	19,562
京西重工	25,524	24,879
BWI Vehicle Dynamics Sales and Service, S.DE R.L.DE C.V	161	110
Vehicle Stability Technology, S.A. de C.V.	53	93
京西重工(香港)	–	374
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	–	39
	126,619	105,61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方披露事項(續)

(a) 與關連方的交易(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購買貨品自：		
京西重工	2,371	6,646
BWI North America Inc.	91	264
BWI Indiana Inc	28	–
京西重工(香港)	–	8
	2,490	6,918
管理及技術服務提供自：		
BWI North America Inc.	137,333	180,438
京西重工	20,781	17,293
首鋼自動化	–	63
	158,114	197,794
特許權提供自：		
京西重工	9,339	11,042
公司秘書服務費用支付予：		
首長國際	–	350
管理服務費支付予：		
京西重工(香港)	1,200	–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額為224,396,000港元之若干計息銀行貸款乃由首鋼集團有限公司發出的信心保證書作為支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已全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方披露事項(續)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		
BWI Indiana Inc		23,987	10,589
BWI North America Inc.		9,457	19,826
BWI Company Limited S.A.		1,932	1,983
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		924	989
BWI Vehicle Dynamics Sales and Service, S.DE R.L.DE C.V		5	–
Vehicle Stability Technology, S.A. de C.V.		1	–
		36,306	33,387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i)		
京西重工		63,945	66,788
京西重工(香港)		–	868
		63,945	67,65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i)		
BWI North America Inc.		15,868	34,041
BWI Indiana Inc		6	–
BWI Vehicle Dynamics Sales and Service, S.DE R.L.DE C.V		–	59
		15,874	34,100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ii)		
京西重工		10,600	11,787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長期貸款	(iii)		
京西重工(香港)		436	448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方披露事項(續)

(c) 與關連方的結餘(續)

附註：

- (i) 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計入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的應付一間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4.758%計息。

上文附註(a)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058	6,630
與表現掛鉤之花紅	9	487
	6,067	7,117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除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衍生金融工具2,192,000港元(已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337,847	387,696	337,847	387,69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016	4,427	4,016	4,42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306	33,387	36,306	33,387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63,945	67,656	63,945	67,6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6,840	727,912	366,840	727,912
	808,954	1,221,078	808,954	1,221,078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159,708)	–	(159,708)	–
貿易應付款項	(319,063)	(383,379)	(319,063)	(383,3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6,721)	(58,547)	(36,721)	(58,54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874)	(34,100)	(15,874)	(34,100)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10,600)	(11,787)	(10,600)	(11,787)
銀行借款	(98,272)	(349,366)	(98,272)	(349,366)
來自一間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	(436)	(448)	(436)	(448)
	(640,674)	(837,627)	(640,674)	(837,627)
	(168,280)	383,451	(168,280)	383,451

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均按於自願各方間現時交易(強迫或清盤交易除外)中該工具可交換之金額計入。

估計公平值時所用的方法及假設載述如下：

管理層評估結果為，上述短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主要因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長期金融工具已利用現有相類似工具(包括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限期)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公平值(倘並無重大貼現影響)。本集團評估其自身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不履行風險為輕微。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其業務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相關風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定期開會分析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提出的建議。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實施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所承受的相關風險保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以對沖該等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重大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的政策，並確認如下。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以各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發生變動)對歐元及英鎊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敏感度。董事認為，由於其他貨幣可能出現的變動帶來的貨幣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權益有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披露相關敏感度。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10%	(19,617)	(17,753)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10%)	19,617	17,753
倘港元兌英鎊升值	10%	(4,067)	5,375
倘港元兌英鎊貶值	(10%)	4,067	(5,375)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有意以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辦理信用核實手續。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壞賬的風險不大。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履約按金)的信貸風險乃源自交易對方違約，而最大信貸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規定客戶抵押資產。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按照客戶之分析進行管理。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透過結合營運產生的資金、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34,336	86,895	77,691	198,922
貿易應付款項	319,063	–	–	319,06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6,721	–	–	36,7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874	–	–	15,874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10,600	–	–	10,600
銀行借款	100,161	–	–	100,161
來自一間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	–	436	–	436
	516,755	87,331	77,691	681,77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83,379	–	–	383,3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8,547	–	–	58,54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100	–	–	34,100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11,787	–	–	11,787
銀行借款	350,836	–	–	350,836
來自一間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	–	448	–	448
	838,649	448	–	839,097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普通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過程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股權加上淨債務。淨債務按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來自一間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及銀行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159,708	191,574	—
貿易應付款項	319,063	383,379	383,37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6,721	48,200	58,547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44,143	30,797	30,79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874	34,100	34,100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10,600	11,787	11,787
來自一間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	436	448	448
銀行借款	98,272	349,366	349,366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6,840)	(727,912)	(727,912)
債務淨額	317,977	321,739	140,512
權益	963,399	1,019,359	1,019,359
債務淨額及權益	1,281,376	1,341,098	1,159,871
資本負債比率	24.82%	23.99%	12.1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之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首次採納的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但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金額並無作出調整。此舉導致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增加，及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比較，因而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由12.11%增加至23.99%。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歐洲多個國家錄得新型冠狀病毒的確診個案。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可能對區內以至全球經濟狀況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可能破壞供應鏈及於其他方面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最惡劣情況尚屬未知之數，以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事項乃毋須作出調整的報告期後事項，且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不利影響的程度無法估計，須就此事態進一步發展而定。

39.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所進一步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之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的規定作出匯報。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586,154	586,154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6,154	586,15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7	1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4,816	600,7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81	5,823
流動資產總值	507,844	606,684
資產總值	1,093,998	1,192,8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3	1,463
流動負債總額	1,023	1,463
流動資產淨值	506,821	605,221
資產淨值	1,092,975	1,191,37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7,434	57,434
儲備	1,035,541	1,133,941
權益總額	1,092,975	1,191,375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37,745	44,132	52,064	1,133,94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63,940)	(63,940)
已宣派股息	-	-	(34,460)	(34,4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745	44,132	(46,336)	1,035,54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37,745	44,132	(2,614)	1,079,26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4,678	54,6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745	44,132	52,064	1,133,941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收益	2,654,586	3,418,281	3,903,650	4,354,676	4,774,239
除稅前溢利	51,628	133,440	5,783	190,291	203,612
所得稅開支	(46,739)	(39,908)	(37,296)	(44,895)	(34,297)
年內溢利／(虧損)	4,889	93,532	(31,513)	145,396	169,315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89	120,879	(8,572)	107,910	134,067
非控股權益	–	(27,347)	(22,941)	37,486	35,248
	4,889	93,532	(31,513)	145,396	169,3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943,936	2,167,343	2,815,728	2,454,258	2,779,311
總負債	(980,537)	(1,147,984)	(1,802,413)	(1,529,311)	(1,812,427)
資產淨值	963,399	1,019,359	1,013,315	924,947	966,8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3,399	1,019,359	892,272	789,197	860,624
非控股權益	–	–	121,043	135,750	106,260
總權益	963,399	1,019,359	1,013,315	924,947	966,884